

中华人民共和国淮安海关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淮关知不罚字〔2025〕001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淮安得世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证件名称、证件号码：统一信用代码91320803MADMCD4U22

法定代表人：刘建飞

住址/地址：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顺河镇镇河居委会工业集中区7号101

当事人于2025年4月10日以跨境电商9610方式向淮安海关申报出口“外套”2477个清单，提运单号32402047242，其中158个清单实际商品为175套服装（含上衣和裤子），申报价格人民币4354.81元，使用了“”标识，权利人新平衡体育运动公司认为上述商品属于侵犯其

“NEW BALANCE”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并向我关提出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的申请。其中20个清单实际商品为20件服装（仅上衣），申报价格人民币592.2元，使用了“”标识，权利人斯坦斯公司认为上述商品属于侵犯其“”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并向我关提出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的申请。

我关经调查，认为当事人出口的服装上使用的“”标识，与商标权人注册的“NEW BALANCE”

注册商标构成相同，使用在同一类商品上，且事先未经商标权人许可；当事人出口的服装上使用的“”标识，与商标权人注册的“”构成相同，使用在同一类商品上，且事先未经商标权人许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属于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的商品。你（单位）的行为已构成出口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货物的行为。海关调查期间，当事人提交《自愿放弃声明》，书面承认上述商品为侵权商品，自愿放弃该批侵权商品并交由海关依法处理。

以上有海关跨境电商出口清单、海关查验记录、权利人保护申请、扣留现场笔录、当事人查问笔录、当事人《自愿放弃声明》、当事人营业执照和情况说明等材料为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三）》第八条第一款、第九条规定，我关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责令当事人立即履行不得进出口侵权货物的义务并予以违法行为教育。

当事人不服本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中华人民共和国淮安海关

2025年6月27日

